

关键是丈量师德的尺子在谁手里

■今日视点

在江苏的师德标准还在讨论之中时,湖南已经领先一步,公布了“以量计算”的师德标准,围绕这一标准的,是毫无疑问的争议。

9月28日的《长沙晚报》报道说,湖南推出的这个师德标准名为“Credit SPMS 学校智能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具体考核标准分10项,总计25分,在教师总考核的100分中占据了相当的份额。此外,湖南还规定教师绩效考核将与师德挂钩,不与升学率挂钩。

师德取代升学率与绩效考核挂钩,这引发了不少人的赞赏。很明显,这一教学评价模式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给应试教育带来的种种问题纠偏,体现出教育者“育人为

先”的本色。但质疑者总是认为,师德这个东西看不见摸不着,怎么能用死标准去套呢?并且一旦师德与绩效工资挂钩,就会令师德考核变味,出现“为了工资师德造假”的副产品。

争议当然会有,而且还必将长期存在下去,毕竟师德量化考核是个全新的课题,谁都没有经验,谁也不能肯定对错。但我在想,在功利味道过浓的应试教育中多加入一点“育人”的调料,对教育本身和孩子们而言总不是坏事。大家可以发现,湖南的义务教育教师考核标准中,师德考核总分只有25分,其他的“综治安全、班级管理、常规教学”则占到了75分。这也就是说,师德考核目前而言仍然只是常规考核的一个补充,并不足以造成教师

考核标准的紊乱,这样的尝试,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质疑者提得最多的,是“师德考核如何科学化”,湖南师大教授刘德华的意见很有代表性,他说:老师的师德好不好,领导的印象经常起到很大作用,这可能会使师德考核变味。这样的担心有道理,如果师德考核到后来搞成“唯领导论”,无疑增加了灰色交易的空间。但这一问题却并非无解,归根到底,师德考核能不能做到相对科学,还是在于考核权的制衡做得够不够。

在传统的权力模式中,对老师的考核,领导的话语权毫无疑问是最重的,在一些地方,甚至到了“领导一句话,说你行你就行”的地步。至于普通教师和学生乃至学生家长,都是被排斥在考核

权之外的。这显然是一个畸形的权力安排,一个老师的工作做得怎么样,学生当然最有发言权,其次,学生家长和其他老师,也应该比领导有更多的发言权——因为他们才是教学质量最直接的感受者。

如今湖南把师德纳入考核标准,尽快明确这把考核的尺子握在谁手里,可谓至关重要。如果仍然是“领导说了算”,那么这样的考核,就很有可能流于形式、徒留骂名,如果考核权可以在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管理者之间均衡分配,那么师德考核就能够相对全面地反映一个老师的综合素质——权力一旦分散,收买将难如登天,所谓“师德造假”,也将变得成本高昂。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温柔一刀”是自下而上的典型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成都美女交警胡玲近日飞速蹿红网络,因其执法时甜美的笑容和礼貌的敬礼,执法上的严厉和不讲情面、不认特权,罚得司机心服口服,也征服了无数网友,被网友和司机尊称为“温柔一刀”。如今“温柔一刀”不仅获得公众追捧,也获得官方认可:公安部长批示要“大力表扬”,成都交警部门已决定,聘请胡玲为成都交警“规范执法”警务技能教官,在全市推广“温柔一刀”式执法方法。

道德典型,行业榜样,英雄楷模,是我们的舆论语境中常见到的典型。相比以往道德典型,“温柔一刀”的产生方式明显不同。以往许多典型的产生往往都是自上而下的,某个部门发掘出某个英雄人物,然后将其树为典型。而“温柔一刀”的产生是自下而上的,首先是网友发现了“温柔一刀”,再在网络追捧下成为网络红人,然后是主流媒体跟进报道,最后引起官方认可。“温柔一刀”身上带着浓厚的草根性,这足以证明:民间是道德传播的主角。

我并不是否认那种自上而下的道德典型产生路径,如此宣传确有其必要性——许多道德典型和

英雄人物往往都是默默无闻的,如果没有官方的发掘和宣传,他们很难引起舆论关注。我只是想说,这种自下而上的草根典型,由于少了官方主导所带有的“强制性”,而更容易被大众所接受,舆论更容易从她身上汲取各种精神资源。自上而下地宣传道德楷模,那样的道德榜样再光辉伟岸,再高大全,人们总觉得是“塑造”出来的,远离自己的生活,让人产生不真实感。而像“温柔一刀”,产生于人们的生活中,走红于网络草根,她不是那么高大全,而像一个邻家女孩般可亲可近,有许多琐碎的故事,有常人的喜怒哀乐,人们更容易在潜移默化中受她所感染,被她的微笑、文明和阳光所熏陶。

这就是自下而上的道德楷模所蕴含的力量——“楷模”往往带着人造的痕迹和灌输的意味,而“温柔一刀”的走红却是那么自然。

想起了前段时间北京那个“最帅警察”,他也是首先走红于网络——有人称他早就被有关部门看中欲树为典型,然后借助网络的方式宣传他,以如今流行的方式先在网上传播,即使如此,这样传播典型也体现了对公众的尊重,不是像过去那样强硬地塑造,而是以公众喜闻乐见、更容易接受的方式。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女版许霆国家赔偿”有解读空间

【学者视线之李克杰专栏】

全国关注的“梁丽案”发生9个月后,深圳市检察机关最终作出起诉梁丽的决定,认定梁丽不构成盗窃罪,更符合侵占罪特征,而侵占罪不属公诉案件,属于自诉案件,加上被害人称“不会起诉梁丽”。这意味着梁丽已无入罪之忧。基于此,梁丽代理律师称将考虑申请国家赔偿,为梁丽9个月的“牢狱之灾”讨一个说法。

(9月28日《南方都市报》)从梁丽被宣布不起诉的那一刻起,恐怕许多人都会像我一样,立即想到已被羁押9个月的梁丽能不能得到

国家赔偿。然而,一转眼就会怀疑自己的想法,因为尽管梁丽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但她“更符合侵占罪特征”,这意味着梁丽的行为是涉嫌犯罪的,她有权获得国家赔偿吗?

笔者研究后发现,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梁丽是无权获得国家赔偿的。我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那么,梁丽算不算“没有犯罪事实的人”呢?对此,我国还没有更具体的解释。按照一般理解,梁丽应当属于“有犯罪事实的人”,因为检察机关虽然否定了她的盗窃

犯罪事实,但却认可了她的侵占犯罪事实。同时因为法律没有限于“公诉犯罪事实”,因此也就不能将梁丽列入“没有犯罪事实的人”的范围。从这一点看,梁丽案件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

事实上,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的免责规定,已经充分印证了上述解读。如果因为公诉转自诉而要求国家赔偿,即对于司法机关的要求过于苛刻,必然影响司法机关打击犯罪的效率,很不现实。

当然,面对梁丽案,必要的反思还是十分需要的。首要问题就是逮捕羁押制度,梁丽不应该被羁押9个月

之久,很值得商榷。看来,在掌握“有逮捕必要”这一条件上,尚需切实转变观念,深入探讨。另外,诸如梁丽这样不构成公诉犯罪,而可能构成自诉犯罪的情况下,被长期羁押失去自由,到底该不该获得国家赔偿,也值得进一步研究。其实,自诉也有两个结果,一是认定有罪,或者判刑,或者免罪,二是判决不构成犯罪。在被害人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或者自诉后被法院判决无罪时,行为入此前的被羁押就是行为入不该承受的,应属司法机关的错误,国家应予赔偿。

(作者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不支持”,房价就跌下来了?

■热点纵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称:我们不支持高房价,希望各地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的供应,满足那些自住需求的购房者。

(9月28日《中国新闻网》)按说,“不支持”三个字明白如画。然而,这区区三个字竟研究了大半天。辞书对“支持”的解释是“鼓励和帮助”,“不支持”的意思当然就是“不鼓励和帮助”?但“不鼓励

和帮助”并不等于“反对”,要是有人理解为“不反对”、“不干涉”,自然也不能算错。“不支持”、“不鼓励和帮助”、“不反对”、“不干涉”房价就不高了?只怕齐副部长自己也不会相信。最近有关房价上涨的消息不断:上海“新地王”周边房价涨幅已高达20%,北京房价更是迈入“3万元时代”。看来,只要住建部和各地方政府对高房价迟迟不动真格,所谓的“不支持高房价,房价能够降下来”,老百姓就不会相信。(纪卓瑶)

参花“双节”感恩回馈糖尿病人!

省教育台《参花有约》栏目发起,全国各大城市热烈响应:
战胜糖尿病 重走健康路!

《参花有约》健康栏目指导糖尿病人在治疗过程中“五驾马车”综合治疗,配合参花+渴康黄金组合的独特疗效,160余种并发症全部治愈,使糖尿病人重新走上健康之路!谈起参花消渴茶,糖尿病人都点头称赞!



①在南京:到服务中心购药的参花新老会员争先恐后,个个喜笑颜开,纷纷称赞参花为糖尿病人带来福音!



②在济南:糖尿病患者争先恐后的抢购参花消渴茶,生怕自己错过了优惠活动!



③在北京:参花新老会员排队在服务中心等候买药,并向专家详细咨询!

参花治疗糖尿病——最终每月花费不足百元!

参花消渴茶为糖尿病患者开辟了一条全新的康复之路,从服用的第一杯开始,糖尿病人血糖平稳,并发症一日轻似一日,最终每月花费不到百元!

免费试喝见疗效,满意!

每天饭前饭后,定时定量的吃西药,药越吃越多,血糖却还是反反复复,并发症也接二连三地出现,真是又气又怕。

受骗上当的药吃太多了,冤枉钱花了不下7、8千,真不敢轻易尝试了。幸好参花服务中心提供免费试喝服务,亲身体会了一段时间发现,血糖平稳下降,并发症好转,浑身有劲。这下我是彻底放心,一次

性就买了6个疗程。我敢用亲身经历对所有糖尿病患者说:用参花,绝对有效!

并发症好转了,满意!

糖尿病12年,血糖忽高忽低,肾病、眼病、坏疽等痛苦的并发症也找上门。服用参花一个月,浑身有劲睡得好,眼睛看物体清晰;两个月,肾病痊愈;100天,原本溃烂的伤口愈合、结痂。医院检查,所有并发症都好转!参花对我这些实实在在的疗效,真是打心眼里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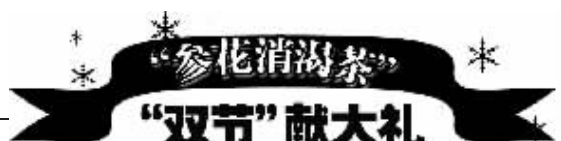
参花消渴茶快速修复、激活胰岛细胞,平衡机体代谢,改善血液循环,遏制糖尿病并发症生长的环境,控制并发症!

越服越省钱,满意!

喝了参花消渴茶,血糖就开始平稳下降,几个疗程下来,胰岛素已经完全减停,每次检查血糖都正常。

病情稳定了,参花消渴茶也慢慢减量:从服用最初的每天3-6包减到最终每天1包的保健量。

糖尿病是终身病,需要终身用药,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很多老患者细算过一笔账:以前西药、中药、胰岛素每月最少花个千儿八百,病情还不稳定;现在服用参花消渴茶,每月花费不到百元,就能平稳控制血糖,控制并发症,满意!



参花消渴茶“喜迎中秋、欢度国庆”激情献礼,感恩回馈糖尿病患者活动在全省大范围铺开,受到参花新老患者的热情拥护!
糖尿病黄金组合(参花消渴茶+渴康苦瓜片)大型优惠活动隆重推出下列优惠:

★一次性购买黄金组合 120 套

原价 16608 元
献礼价仅需 8988 元
惊爆大礼送给您:罗西尼手表一块,价值 1390 元。

★一次性购买黄金组合 60 套

原价 8304 元
献礼价仅需 4588 元
超值大礼送给您:活水素一套,简单实用,制出弱碱性小分子团活性水,有利于全家健康。

★一次性购买黄金组合 30 套

原价 4152 元
献礼价仅需 2588 元
贴心大礼送给您:参花随身杯一个,随时随地饮用参花治疗,健康长伴身边。



★友情提醒:
特惠活动,仅限 6 天!
老会员还可享受折上折!

献礼时间:2009年9月28日-2009年10月3日
献礼地点:参花消渴茶全省各服务中心
献礼热线:025—83115175、83115176

【全省糖尿病康复中心】

- 南京
南京门诊部(中央路236-5号,红山家具城北30米)
苏鲁大药房(太平南路177号,四川酒家南20米)
大厂泰达药房(新华路189号,浦发银行右侧50米,园东楼下)
江宁正松药店(金箔路,五星电器向西,招商街1号)
溧水百年药房(溧水县后巷1号,新闻服饰店对面)
- 苏州
苏州富仁大药房(人民路128号,南门小商品批发市场对面)
- 无锡

- 百寿堂药店(永丰路2号,南长区政府对面)
- 江阴为民药店(人民医院南向西30米)
- 宜兴:百信大药房(宜兴市人民中路21号,锦绣菜场北侧)
- 常州
天之泰药房(和平南路47号,黑牡丹集团旁)
- 溧阳平安药店(燕山路,人民广场对面)
- 金坛安康药店(金三角对面)
- 南通
聚仁堂大药房(南通市供电公司西大门向南100米)
- 海安天元大药房(海陵路1号,海陵公园对面)
- 启东雷允上医药超市(民乐中路,启东宾馆对面)

- 如东健桥人民大药房(农工商超市斜对面,新华书店对面)
- 扬州
四望亭大药房二楼(汶河北路45号,万家福北200米)
- 仪征仅华药店(人民路1号)
- 宝应百姓药房(亚细亚商城东,新街口商业街旁)
- 泰州
老寿星大药房(鼓楼北路2-11号,泰州书城东门对面)
- 兴化万年堂中药店(中医院斜对面,北小街61-63号)
- 靖江公园药店(人民北路2-16号,人民公园对面)
- 镇江
春美大药房(解放南路22号,市图书馆对面)

- 丹阳心连心大药房(丹凤北路315号,新市口花园大酒店北侧)
- 句容东方药店(宁杭南路2号,句容汽车站斜对面)
- 扬中华联药店(扬子中路135号,扬中市商业局旁)
- 淮安
诚意大药房(淮海南路73号,第二人民医院对面)
- 盱眙老百姓大药房(原利民药房,五墩西路41号)
- 宿迁
康福来药店(幸福南路46-11号,南菜市向南100米)
- 沐阳恒泰连锁利民大药房(上海中路30号,国土局对面)
- 盐城
恒生堂药店(毓龙东路通达公寓9-10门市,毓龙公园旁)

- 东台新世纪大药房(城望海西路12号,老电信局对面)
- 阜宁艳阳天大药房(新客站南200米,卫校斜对面)
- 射阳保安堂药房(老汽车站西侧,农工商超市斜对面)
- 徐州
国信连锁沃茂堂药店(建国西路大润发超市东门对面)
- 沛县同安药房(老市场东门南30米)
- 连云港
华联大药房(新浦区海连东路1号,华联大厦一楼)

辽药广审(文)第2006060212号

敬请关注:江苏教育台每天下午 15:45-16:15《参花有约》直播节目 了解更多糖尿病知识,请登录医糖网:www.52yitang.com